

# 北平档案保管处述论\*

张会超 纪曼青

(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 上海 200234)

**[摘要]**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统一全国,为了妥善接收北平各机关的档案与物品,行政院所属各部按照中央政治会议要求陆续设立了北平档案保管处。本文从当年的公文和档案信息中获得了内政部、外交部、军政部和司法行政部四部北平档案保管处大量的史实与细节,梳理和归纳后形成了系统的认识。北平档案保管处实际上是特定时期内为了接受前政权留下的档案与物品而设置的临时机构,在当时产生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人事、经费和行政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该机构的工作成绩和效果并不突出,成为历史档案保管的反面案例,并给后人留下了深刻的教训。

**[关键词]**北平档案保管处 内政部 行政院

**[中图分类号]**G279.2

**Abstrac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Nanjing unified China in 1928, and the ministries of Executive Yuan set the archives storage agency of Peiping for receiving the archives and other things. Now the paper can get a lot of historical facts and details from the documents and archives of the times and formed systematic cognition. In fact, the archives storage agencies of Peiping were temporary organizations for receiving the archives and other things in the specific period. Because of the factors of personnel, funds and administration, the archives storage agency of Peiping only did some things, and the achievement was finite. But the archives storage agencies of Peiping become a negative example in the safekeeping of historical archives, and leaved profound lessons in the history.

**Keywords:** Archives storage agency of Peiping;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Executive Yuan

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完成了北伐,实现了全国形式上的统一,因为定都南京,所以对北洋政府时期各部门的档案进行了接收和南运,并设立北平档案保管处进行管理。然而目前档案界对此机构及其工作关注比较少,各种教材和论著中均语焉不详,有鉴于此,本文试图借助于史料来展现该机构的具体情况,希望可以促进学术研究的深化。

## 1 北平档案保管处的设立

1928年6月8日国民革命军进入北京,北洋政府的统治就此宣告结束,6月21日国民政府决定改北京为北平,设北平特别市,由行政院直辖。国民政府在1928年7月23日发布第三八一号命令,根据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第一百四十九次会议的精神和要求,各行政部院会如在北平设立临时接受机关,只得设某部院会北平档案保管处,名称务须一律。由此

促成了北平档案保管处的出现,并得以产生相应的历史作用。

1928年8月10日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形成决议,依据《建国大纲》逐步设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和监察五院,行政院下设八部,分别是内政部、外交部、军政部、财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工商部和农矿部。10月22日国民政府公布《行政院组织法》,下设十个部,较之前增加了铁道部和卫生部两部。<sup>[1]</sup>之后,行政院各部不断增置裁并,1929年4月增设海軍部,1931年农矿部和工商部两部裁撤,改设实业部,卫生部则改为卫生署。<sup>[2]</sup>

从现有的史料来看,行政院早期的八个部均设立了北平档案保管处,目前还没有找到铁道部和卫生部设立北平档案保管处的材料,希望以后能够早日发现,倒是实业部北平档案保管处屡有出现,军政

部则设置了北平档案整理处。除了行政院八大部设有北平档案保管处(整理处)外,司法行政部也设有北平档案保管处。司法行政部为执掌司法行政的机关,其隶属关系后来不断变换,有时候隶属于行政院,有时候则隶属于司法院,这取决于行政院和司法院对司法行政的理解和支持,还有司法行政部的工作效率和成绩是否得到认可。<sup>[3]</sup>

目前有关内政部北平档案保管处的史料最多,提到交通部北平档案保管处的只发现了一则材料,即1934年10月31日审计部致交通、财政、外交和教育四部北平档案保管处的函(第三零五六号),因为审计的需要,审计部将派本部稽察唐传铭前赴北平调查最近各处的财产状况,所以提前发函通知。<sup>[4]</sup>外交部北平档案保管处的材料也比较多,其他六部北平档案保管处留存下来的史料就相对少些。2005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杜明从馆藏档案中选取了六十三件分两批以《国民政府内政部处理北洋内务部档案史料选》为题名在《民国档案》当年第二和第三期上连载公布,内容非常精彩,可惜没有受到学界关注和重视,甚是遗憾。

## 2 北平档案保管处的具体情况

虽然北平档案保管处主要在1928年至1935年之间存在,但也做了大量工作,并产生了相应的作用和影响,不过具体情况尚不清楚。今据“晚清和民国全文期刊数据库”提供的史料,对北平档案保管处的主要内容做一梳理和探讨,希望有助于学界和公众系统了解该机构的设立和工作情况。

### 2.1 内政部北平档案保管处

1928年7月29日,内政部长薛笃弼颁发部令,按照国民政府要求改设档案保管处,并抄发暂行章程。<sup>[5]</sup>但到了1929年3月22日,内政部长赵戴文发布部令,公布修正后的北平档案保管处暂行章程。随后内政部以总字第二零零号训令于3月28日公布了修正后的章程,该章程共十五条,第二条明确保管处分设二课。<sup>[6]</sup>

但资料显示,内政部又曾颁布训令,前经恢复本部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公布北平档案保管处暂行章程,并据该处长电呈对于改组事宜已积极进行,同时派科长续模赴北平考察。<sup>[7]</sup>4月15日续科长呈文汇报考察情况,北平档案保管处处长左恒祥按照部令将地租征收处并入档案保管处,内设庶务、文书、保管和地租四股。<sup>[7]</sup>由此可知内政部北平档案保管处章程不断修改完善,目前可以找到四个版本的章程,最早的暂行章程是十五条,后来在1929年3月得以修正,但随后又修正为八条,最后一版则改为九条,目前未知其变化具体缘由,值得关注和研讨。

1933年1月14日内政部致北平档案保管处密电,要求内政部礼俗司司长卢锡荣与保管处主任张

松涵筹商保护及迁移办法,报候核办,并将最重要之图表册据先行清检保存为要。<sup>[8]</sup>而此前的1月12日内政部已下发部令,北平档案保管处业经明令裁撤,要求卢锡荣司长负责善后事宜。<sup>[8]</sup>

卢司长遂于1月22日向部长和次长回电密报,内政部北平档案保管处结束事宜拟限一月底办理完毕,计划将档案和图书择要运京,费用由出售家具款内开支,尚余房产及未运各图书档案暂交地产清理处保管。<sup>[9]</sup>1933年3月1日内政部总务司致电卢锡荣,因为统计司急需利用北平档案保管处所存清光绪年间以来各种统计案卷、图表、册籍及有关统计之书籍、仪文器具等物品,所以要求卢将其装箱运部备用。<sup>[8]</sup>

1933年3月3日北平地产清理处主任罗耀枢向内政部报告,已经将保管处所余物品登记造册,计有新旧卷宗清册三本、书籍清册三本、房契清册一本和家具清册两本,还有北平档案保管处钤记一颗和木图章两颗。4月4日内政部致电故宫博物院,请第四批古物南运时代为设法运该部重要档案四百余箱至京。1933年7月21日卢锡荣、张松涵和罗耀枢一起向内政部呈文,奉钧部总字第六零号指令将该处钤记销毁,并将清册逐一点查移交。<sup>[8]</sup>至此存在将近五年的内政部北平档案保管处完成使命,退出了历史舞台。

### 2.2 外交部北平档案保管处

1928年8月1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北平档案保管处处长呈文,奉钧部七月二十六日令开本部驻平津办事处自本日起改为外交部档案保管处令,刻木质钤记一颗,特此请示启用,收到外交部第一四一号指令,准予备案。<sup>[9]</sup>

1928年7月26日外交部北平档案保管处简章制定并公布,1932年6月4日外交部北平档案保管处简章修正并公布,1933年9月21日第二次修正并公布施行。

1929年2月25日国民政府行政院训令外交部,驻沪办事处处长业调秘书陈世光专任、北平档案保管处处长业派科长祁鹏调充,办理以来均有成绩,准予备案。<sup>[10]</sup>今据民国时期《外部周刊》1934年第42期之“外交同仁志”,可知北平档案保管处除了处长祁鹏以外,还有科员彭书念,录事韩文光、王树芳,办事员徐振铎、李郭功和金占魁。不过在时报第三张(No.595)中却记载外交部北平档案保管处祁大鹏于本月三日晚八时半在外交大楼欢宴美国威尔逊总统夫人并留影,合影的还有唐宝潮夫人、熊希龄夫人、多斯洛小姐、梅夫人、谭少琪小姐、胡维德公使和刁作谦公使等人。<sup>[11]</sup>可知祁鹏还曾用名祁大鹏,当为同一人。

1929年4月12日,北平档案保管处收到外交



部第九二零号指令,同意该处呈文,准许清华大学罗校长借抄《筹备夷务始末》等全案,陈列该校图书馆以供参考。<sup>[12]</sup>

1930年3月20日外交部长王正廷训令北平档案驻沪办事处,奉院令保存有关史料各档卷一案令,仰遵照办理。此前北平研究院致函教育部,呼吁保存各省县市旧存档案,教育部请示获得国民政府明令,要求各省县市各机关档案妥为保存或交学术机关保存整理,不得任意销毁。<sup>[7]</sup>

1935年5月29日“朝报”报道,外交部近以北平档案已先后运京,保管该部北平档案之保管处,无继续设立之必要,闻近将该处裁撤,并调该处处长王曾思为视察专员。<sup>[13]</sup>另据《外部周刊》之“本部消息”介绍,本部驻北平档案保管处本系暂时性质,近以档案已悉数运京,且行政院所属各部驻平保管处亦均实行裁撤,以节经费,该处似无继续存在之必要,故业由部令裁撤,所有未了手续,并派驻平程特派员锡庚负责接收,办理结束云。<sup>[14]</sup>根据北平市长袁良1935年6月训令直辖各机关,准许外交部北平档案保管处函奉部五月感电裁撤,自六月十五日停止办公。<sup>[15]</sup>

### 2.3 军政部北平档案整理处

1929年9月7日军政部北平档案整理处收到北平市党部回函,8月7日该处会同接收浸水河旧都统署,但该署已被其他机构占用,所以去函叙述情形并询问怎么解决,或是否另行拨借空房一处,但被市党部推脱。<sup>[16]</sup>这是目前能找到有关军政部档案整理处的较早的明确信息,说明这个时候该机构已经出现并在从事工作。但根据后来其他公文和档案的信息,可以找到该机构早期的记载。

军政部和财政部曾联合发文咨询审计部,北平档案整理处是否可以补发北平档案保管处十八年四月份遣散费,从军政部咨文中可知,前北平接收保管委员会于民国十八年五月奉到钧署指令,内开呈获悉所请拨给遣散费一节仰仍经呈档案整理处请领可也。<sup>[17]</sup>由此可知,军政部北平档案整理处有其前身北平档案保管处,此后才改为现名,而且北平档案整理处是从民国十八年四月开始工作的。

1929年10月24日军政部委任陈善元为本部北平档案整理处上尉股员,委任张维藩、刘向龙和尉迟良为中尉股员,胡宗瑗和白椿翔为少尉股员。<sup>[18]</sup>1929年10月26日北平档案整理处刘文藻收到总务厅训令,因为杨葆毅等因事辞职,所以准许陈善元等六人补充,不过要求重写履历,此前填写的不合规定,并发给填写方法。<sup>[19]</sup>

1929年11月14日军政部总务厅指令北平档案整理处处长刘文藻,同意平津卫戍司令部冯师楚旅借驻河北军事政治学校,并将房屋及遗存各项笨重器具移交第四十二师第一百二十五旅保管。<sup>[20]</sup>

1929年11月26日军政部北平档案整理处处长刘文藻呈报军政部总务厅,整理档案非短少期间可以完竣,拟请延期八个月完成,12月5日收到指令,部长批准展期三个月,要求务必如期完成,不得再请展限。根据刘处长的呈文可知,该处已经是第二次申请延期完成整理任务,截止到1929年8月中旬尚有一百数十万件需要整理,所以八月下旬请示后获准延期三个月完成工作,但因为种种因素局限,三个月已经整理了四十余万件,还有百万余件需要整理,所以请求再度宽八个月。<sup>[21]</sup>

军政公报第六十三号载有总务厅给前北平档案整理处处长刘文藻的指令,该处中校股长侯文鼎希前军委会现职人员,奉派出差留京工作,此次该处奉令取消该员,可否准予录用,经部长批开准存记。而后总务厅还致函陆军署,告知此事。<sup>[22]</sup>

根据致审计部军政部南京办事处函,可知民国二十年五六两月仍有支出,五月经费支出符合要求,但六月尚有查询事项,所以审计部附送审核证明书一件和通知书一件。<sup>[23]</sup>

### 2.4 司法行政部北平档案保管处

依照国民政府第三八一号训令,行政院各部会在北平设置档案保管处,但没有要求其他机构设立接收相应部门,不过司法行政部却也设立了北平档案保管处。只是史料不足,只能获取一些有限的信息,从中了解一二。

1928年7月20日司法部电令北平旧司法部李光汉处长,旧司法部遵中央决议改为本部北平档案保管处,并将储才馆潜人,分悬门牌,并要求将旧部原存日译瑞士民法债务法及参事厅所编民商习惯调查录迅速检寄参考,还提出酌情给予原管卷人员津贴,不过留用者以二十人为限。<sup>[24]</sup>

1928年8月6日,兼任代司法部长的蔡元培颁发第五五六号训令,令本部总务处长李光汉奉国府令飭北平设立临时接收机关,应用“北平档案保管处”的名称,同时具报备查。<sup>[25]</sup>

1929年11月28日,北平市政府工务局致函司法行政部北平档案保管处,该局改组就绪,将借用物件清册照例更换,以凭报部,同时要求将旧册返还。<sup>[26]</sup>

1930年2月12日审计院回函要求补送正式单据,源于1929年10月7日司法行政部部长魏道明代院长王宠惠为北平档案保管处民国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支出计算书表单据一事致函审计院,请审核办理。1930年4月23日司法院长王宠惠因为司法行政部北平档案保管处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支出计算书表单据增补一事而给审计院发了公函,询问是否可以用正式收据补送,而审计院随后以院长于右任和副院长茹欲立的名义回函,同意用正式收据以资证明,并附送审核通知书一件。这起司法行政部

长魏道明在任时北平档案保管处民国十七年八月至十月预算审核一事,终于在审计院要求增补买煤的单据并同意用正式收据补送的回函中圆满结束。<sup>[27]</sup>

1932年2月27日,司法行政部给河北省高等法院院长胡祥麟指令,查明档案保管事务实有困难,同意北平档案保管处原雇员二人工役一人暂免解雇,要求第一分院派书记官兼负其责,而人员工资则由经常费内撙节匀支。<sup>[28]</sup>

### 3 北平档案保管处的评价和认识

从上述内容可知,内政部、外交部、军政部和司法行政部的北平档案保管处主要在1928年到1935年间存在,并发挥了一些作用。至于教育部、财政部、工商部和农矿部等四部的北平档案保管处,因为史料匮乏,需要继续发掘和探讨。既然那一时期有多个北平档案保管处存在,如何认识这一现象,就需要宏观和微观结合起来把握,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评价和认识。

#### 3.1 应运而生但只是临时机构

北平档案保管处之所以陆续设立,既与时局有重大关系,同时也反映出来当时对旧政权档案的重视和利用,从而在特定的时期催生了这一类的临时机构。某种程度上,也说明国民政府对旧政权档案的管理和保护还没有达到应有的程度,没有像一九四九年之后那样建立独立的历史档案馆。

如何对待前朝档案,历史上有大量的案例和经验值得借鉴,《史记》之“萧相国世家”载“沛公至咸阳,诸将皆争走金帛财物之府分之,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萧何的这种眼光和做法则成为了典范,不断被后世称颂,北宋孔武仲为此专门写作《萧何收秦图籍颂》来称赞<sup>[29]</sup>,之后的北宋左丞相周必大也在《论架阁库文字》里称“臣闻先收图籍者贤相之规模,缘绝簿书者奸吏之常态”<sup>[30]</sup>,由此说明任何时期政权更迭,都离不开对档案的妥善管理和利用。所以民国时期北洋政权的结束,都城的更换,导致档案的管理问题就凸现出来了。

1928年2月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通过《政治委员会改组案》,之前的“政治委员会”改称“政治会议”,同时还通过《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暂行条例》,其中明确规定,法律问题须经中央政治会议议决,则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交国民政府执行,凡重要政务问题必须经中央政治会议议决,而后由国民政府执行。<sup>[31]</sup>北洋政府各机关的档案该如何应对,这个重要的问题就交给中央政治会议讨论。国民政府内政部1928年7月29日的训令说得很清楚,奉国民政府三八一号训令,内开中央政治会议议决,各行政部院会如在北平设立临时接收机构,只得设某部某部院会北平档案保管处名称。由此可见,北平档案保管处的定位就是一种临时机构,主要用来接收北平前政府各部门的档案及相应物品。

#### 3.2 受制于人事、经费和行政等因素

1928年8月10日国民政府工商部长孔祥熙签发部令,兹派齐鼎恒、何钧充本部北平档案保管员<sup>[32]</sup>,但到了1929年3月30日,孔祥熙又签发公字第二二四号部令,准予本部北平档案保管员何钧因病呈请辞职。<sup>[33]</sup>工作仅仅半年就发生了人事变动,今天尚且不清楚何钧是否真的是因病辞职,但人事变化毫无疑问会影响到正常的工作开展。

内政部亦是如此,从1928年7月设立北平档案保管处,到1933年1月裁撤该处,不到五年的时间里就换了三任保管处处长,最初的处长是左恒祥,后来则由赵连丰于1930年10月13日接任保管处主任,最后则是张松涵于1931年7月担任保管处主任,而在保管处裁撤以后善后事宜则由内政部礼俗司司长卢锡荣负责,诸多房屋、书籍、卷宗和器具则交由北平地产清理处主任罗耀枢接管。<sup>[34]</sup>

不仅人事问题影响正常的工作,而且经费问题更加突出。以内政部为例,档案保管处每月经费核定伍佰元,但自民国二十一年二月份起按照国难期间减折标准,只应支二百五十元<sup>[35]</sup>,如果超出,审计部肯定通不过审核,而且在1933年2月清理裁撤之时,还积欠经费和人员工资,所以申请拨洋两千余元,为此,张松涵在2月21日专门呈报经费和工资详细情况。<sup>[36]</sup>在当时有关北平档案保管处的来往公文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与经费审核有关,往往是审计部要求增补票据以证开支合理有效。以教育部为例,1932年2月份支出计算超过国难期间规定的五成,不过也只超了八十元零三角七分,虽与府令不符,但为数无多,且因那时还没收到教育部转知府令,所以审计部认为其情不无可原,拟请准予核销,但需要国民政府批示,所以请监察院转发,院长于右任于1934年2月28日发出指令,同意转呈。<sup>[34]</sup>一件有关经费的事情,需要由教育部北平档案保管处、教育部、审计部、监察院和国民政府等多个部门来回行文,这种行政管理模式和效率某种程度上影响了机关正常的运转。

当然,行政管理的问题还体现在其他方面,有时候需要从事或参加一些与本职工作没有直接关系的工作,也会影响效率和进度。1931年1月9日实业部令北平档案保管处,要求该处督同张家口种畜场前场员陈世辅查明办理移交事,<sup>[35]</sup>1月22日实业部电令绥远建设厅,前农矿部令北平档案保管处接收张家口种畜场牛羊及农具等事,要求该处暂缓派员接收<sup>[36]</sup>;而外交部北平档案保管处就曾于1929年8月1日收到部电,秘鲁驻华公使波迈孙于七月三十晚离京由上海前往广州、天津、北平、沈阳、哈尔滨等处游历,外交部要求包括北平档案保管处和其他地方交涉员在公使抵境时妥为照料为要。<sup>[37]</sup>这都是显著的例子,说明档案保管处要负责档案的管理和保

护,而且还需要时不时完成上级交代的诸多任务。

### 3.3 档案保管效果不够突出

按照最后修正的《内政部北平档案保管处章程》规定,北平档案保管处所有旧部址内之文卷图书产业物品及一切应保存管理之件悉由该处负保管之责,第六条则是内政部对于保管之文卷图书产业物品认为有调阅或运京之必要时,得随时令飭该处办理。<sup>[38]</sup>虽然该处制定有办事细则,但该处的目的和宗旨却一直不明确。倒是之前十五条的章程里涉及到档案保管处分设二课,第一课掌各项调查编辑保存修缮考核及其他事宜<sup>[39]</sup>,可惜这一版没有得到贯彻和落实。

1928年10月6日公布的《国民政府工商部北平档案保管处暂行简章》第一条明确规定,国民政府工商部为保管北平旧部档案及房产器具起见设立保管处,定名为国民政府工商部北平保管处。从中可以获悉设立保管处的出发点,但同时又规定,档案保管处承部长之命得兼理本部应行在北平进行接洽各事宜。因此,怎么保管以及保管到什么程度,却体现不出来。《外交部北平档案保管处简章》虽然修正过一次,但也是如此。

从章程的规定再到具体的整理和保护,各部北平档案保管处的工作成绩是有的,但整体效果并非尽如人意。1930年6月25日内政部土地司致总务司,因为查阅档案时遇到档案移交问题,所以请总务司主持办理,催促档案管理有序清晰。1931年7月1日内政部下发训令,之前要求整理的档案,过了五个月才将第一科部分案卷整理完竣,办事效率不高,所以要求该处务必于一个月内按照前内务部原册分别整理清楚,造册后详细汇报,不能再玩延干咎。<sup>[40]</sup>

1932年6月29日内政部北平档案保管处主任张松涵向内政部呈文汇报工作,查本处保存旧卷为数甚多……虽经前任从事清理,然大费手续,工犹未尽及半……数月以来始将新旧卷宗清理就绪。但到1933年7月4日,北平地产清理处主任罗耀枢则向内政部总务司报告说,所余未运之书籍、档案并经飭由本处监管,尚有没来得及装箱运送者约一万两千多宗,大都凌乱不堪,甚至有自民国十七年来从未注意保管到的前清民政部档案,所以已派职员傅百泉、佟润年、汪长荫和陈鸾章四人每日抽三四小时整理。<sup>[41]</sup>从上述对比之中,可以发现当时档案的整理和保管效果存在着极大的问题。而外交部北平档案保管处的档案由于在1933年曾经转移至洛阳,结果下落不明、不知其踪,更是令人痛心。日本学者川岛真曾对民国时期的外交档案进行过查找和研究,其中提到了1928年末全部整理完毕的原计划没能实现,并涉及到1933年以后档案转移至洛阳的问题,可惜最后存放在河洛图书馆的文书档案的最终下落没有

给出确切答案,只是给出了自己的思考和推测。<sup>[40]</sup>

### 3.4 成为案例留下了教训

在数年的档案保管过程中,档案的整理效果不佳,但至少得到了某种程度上的保管,所以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保存了史料,往南京运送了大量的档案,扩大了档案的影响,还满足了一些机构的利用需求,所以这些成绩要看到。当然,作用和影响是多面的,有正面的,就有负面的,这也是需要注意的。

1930年5月,中央研究院致函内政部,准备借阅前清雍正以来的户部档案,内政部要求北平档案保管处汇报该处是否有此项档案,北平档案保管处查寻后报告,该处只有光绪三十四年以后的档案,而且颠倒错乱,散失不全。<sup>[42]</sup>

1936年11月13日,时任行政院院长的蒋中正发布第六七三五号密令,有大批档案在市场出售,并由北京大学和禹贡学社购得一部分,所以要求行政院所属机关设有北平档案保管处者,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出售旧档,违反者将以盗卖公物论处。<sup>[43]</sup>因为有院长训令,所以内政部就于11月19日向行政院汇报,该部北平档案保管处业已裁撤,旧档一小部分由北平地产清理处保管,其余重要案卷,已先后运京,正在分别整理中。<sup>[44]</sup>

其实,这牵涉到另外一个重大的问题。早在1985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韩森先生在《档案工作》第2期上就对民国时期一起盗卖大量档案的事件做了论述,后来《民国时期文书工作和档案工作资料选编》一书公布了这一事件来龙去脉的大量档案。2007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孙武又对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财政部北平档案保管处清理鉴定并造成大批档案流失一事做了详细论述,通过此案,可以看出档案损失的全过程和档案管理制度层面上存在的积弊问题,尤其是档案鉴定环节由于机制的缺失导致的危害显露无疑。<sup>[45]</sup>因为档案盗卖事件又让财政部北平档案保管处再度进入人们的视野,虽然该机构已经裁撤,但“招商出售”却带来了恶劣影响,而三万五千多斤的档案早已被销毁充作造纸原料,遗憾的是当事人并没有受到处罚,令人气愤不已。

总之,北平档案保管处是国民政府为了接受前政权的档案和物品而设置的临时机构,在特定的时代环境里发挥了一定的保管作用,但由于人事、经费和行政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管理的效果并不乐观,由于缺乏明确的目标和要求,没有合理的机制和环境,导致行政院所属各部北平档案保管处只能是昙花一现。虽然已经过去了七八十年,但历史的真相和细节需要传承下去,北平档案保管处的出现给历史档案的保管提供了一个案例,可以使后来者从中吸取并借鉴一些教训。

### 注释与参考文献:

- [1]刘大禹.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成立的历史考察[J].武汉大学学报,2009(5):619-624.
- [2]刘冀媛.国民政府行政院述论[D].北京:首都师范大学,2001:1-50.
- [3]张仁善.司法行政的无限扩大与司法权的相对缩小——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司法行政部[J].民国档案,2002(4):59-65.
- [4]审计部.函交通财政外交教育部北平档案保管处[J].审计部公报,1934(44):166-167.
- [5]薛笃弼.国民政府内政部令[J].内政公报,1928(4):91-92.
- [6]赵戴文.内政部令:令兹修正北平档案保管处暂行章程公布[J].内政公报,1929(3):3.
- [7]杜明.国民政府内政部处理北洋内部部档案史料选(一)[J].民国档案,2005(2):8-18.
- [8]杜明.国民政府内政部处理北洋内部部档案史料选(二)[J].民国档案,2005(3):9-28.
- [9]国民政府外交部指令(部字第一四一号)[J].外交公报,1928(6):71-72.
- [10]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行政院训令(第六九六号)[J].行政院公报,1929(23):26.
- [11]外交部北平档案保管处处长祁大鹏于本月三日晚八时半在外交大楼欢宴美国威尔逊总统夫人等留影[J].图画时报,1929(595):2.
- [12]王正廷.外交部指令(部字第九二零号)[J].外交公报,1929(2):63-65.
- [13]行政改革消息:外交部裁北平档案保管处[J].行政效率,1935(6):71-72.
- [14]本部驻北平档案保管处来讯[J].外部周刊,1934(28):2.
- [15]袁良.训令直辖各机关:准外交部北平档案保管处函奉部电裁撤[J].北京市市政公报,1935(306):10-11.
- [16]函军政部北平档案整理处[J].北平特别市市政公报,1929(12):3-4.
- [17]致军政部请转发北平档案整理处补发保管处十八年四月支出审核证明书及审核通知书函[J].审计部公报,1932(15-16):179-181.
- [18]朱绶光.军政部委任状(中华民国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J].军政公报,1929(19)28-29.
- [19]军政部总务厅训令(字第一零七号)[J].军政公报,1929(19):26-27.
- [20]军政部指令(字第一七一号)[J].军政公报,1929(25):41-42.
- [21]军政部总务厅指令(字第一八八号)[J].军政公报,1929(31):46-47.
- [22]军政部总务厅公函[J].军政公报,1930(63):103.
- [23]审计部.致军政部公函[J].审计公报,1932(8):146-149.
- [24]司法部公牒(电字第一零零号)[J].司法公报,1928(16):126.
- [25]蔡元培.司法部令(训字第五五六号)[J].司法公报,1928(17):33.
- [26]函司法部北平档案保管处[J].北平特别市市政公报,1929(23):8.
- [27]国民政府审计院公函(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J].审计公报,1930(11):365-367.
- [28]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零九五号)[J].司法公报,1932(4):41-42.
- [29]王金玉.始之所为 若甚迂缓 至其用之 乃世最急——宋人档案思想新证 [J].中国档案,2002(10):37-38.
- [30]王金玉.评宋丞相周必大关于架阁库的两件奏折[J].档案学通讯,1998(3):49-50.
- [31]刘维开.训政前期的党政关系(1928—1937)——以中央政治会议为中心的探讨[C]//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史研究室,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一九三〇年代的中国 上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77-94.
- [32]孔祥熙.国民政府工商部令[J].工商公报,1928(4):63.
- [33]孔祥熙.国民政府工商部令(公字第二四四号)[J].工商公报,1929(11):24.
- [34]监察院指令(第一九三号)[J].监察公报,1934(3):15.
- [35]孔祥熙.实业部指令(农字第三七号)[J].实业公报,1931(2):23-24.
- [36]孔祥熙实业部指令(农字第六九号)[J].实业公报,1931(4):33-34.
- [37]代电(部字第五一六号)[J].外交公报,1929(16):40.
- [38]修正内政部北平档案保管处章程[J].内政公报,1931(12):77-78.
- [39]内政部北平档案保管处暂行章程[J].内政公报,1928(4):168-169.
- [40]川岛真.台湾民国时期外交档案的保存及开放[J].朱婷,译.档案与史学,1996(3):71-76.
- [41]孙武.民国时期一次失控的“档案鉴定”[J].档案,2007(2):25-28.

\* 本文系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项目“民国时期中国档案学兴起研究”的部分成果。